

桃園市政府 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在職勞工訓練-訓練班別計畫招生簡章
企業管理人才專業發展設計與執行碩士學分班

(廣告)

公告期間	依實際張貼簡章時間
核准字號	桃勞綜字第 1080064818 號
報名期間	108/7/19(五) 00:00 起 108/8/14(三) 23:50 止
課程分類	進修學分班
名額限制	錄取名額：30 名，滿 20 名開班
場次日期	108/9/1(日)-108/10/27(日)，共 9 場
時間說明	每週日，時間：9:00-16:00 (12:00-13:00 用餐休息)
經費來源	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
承辦單位	長庚大學
開班地點	長庚大學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) ※ 授課教室：管理大樓 7 樓教室二 ※ 課程說明會/結業式地點：管理大樓 7 樓教室二
課程時間	108/9/1(日)至 108/10/27(日)，共 54 小時 ※ 課程說明會：108/9/1(日)8:30-9:00 ※ 結業式：108/10/27(日)16:00-17:30
招生對象	1. 戶籍地或工作地在桃園市之在職勞工 2. 符合碩士報考資格
課程介紹	企業策略與人才發展、員工工作價值與生涯規劃、人才訓練發展之系統化設計、職場導師與教練、領導風格與任務指派、需求與激勵理論、新世代員工特質、創新思維發展技巧、策略思維培訓、幸福企業與職場趣味留才策略等。 第一週：企業策略與人才發展、員工工作價值與生涯規劃(於課程進行前舉辦課程說明會) 第二週：人才訓練發展之系統化設計、Google 人才發展、個案討論 第三週：職場導師與教練、績效面談演練、個案討論與角色扮演 第四週：領導風格與情境測試、任務指派技巧、分組討論與簡報 第五週：心理需求與激勵理論、新世代員工特質與激勵需求、激勵話術演練 第六週：企業創新思維與案例、人才創新思維、OSBORN、SCAMPER 創新思考技法 第七週：企業經營策略競賽、企業股東大會報告、心智圖、九宮格思考技法 第八週：不當督導與職場倫理、員工正向心情與生產力、幸福企業與趣味職場經營 第九週：期末考、期末報告(於課程結束後安排台塑企業文物館導覽並舉辦結業式)
預期效益	學生可學習透過系統化的專業發展設計與縝密學習執行，培養具備領導溝通與決策思維，得有效執行各單位功能之管理人才。為企業提高生產力、降低流動率，共創雙贏。
自行負擔費用	1. 保證金 2,000 元 (1) 於開課第一週收取，依規定取得學分後由長庚大學退還。 (2) 若請假(不含喪假)及曠課累計達課程時數 30%或曠課時數達課程時數 10%將不予以退還保證金。

	<p>(3) 若中途離退將不予以退還保證金。</p> <p>2. 課程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</p>
<p>注意事項</p>	<p>開班前注意事項：</p> <p>招生名額共 30 名，正取 30 名，備取 10 名，人數達 20 人以上開班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報名人數未達 30 人，審查資格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； 如報名人數多於 31 人(含)以上，辦理筆試，並依成績優先順序擇優正取及備取學員。 2. 報名方式分 2 步驟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於 108/7/19(五)-108/8/14(三)線上報名(桃園勞工學苑資訊網課程報名專區)。 (2) 於 108/8/14(三)前(以郵戳為憑)寄送報名表(請看簡章最下面附加檔案處)、專科/大學畢業證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件(勞保投保明細表、在職證明或工作切結書等擇一)至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，請報名者於報名截止日前將資料寄達學校，逾期視同放棄。 3. 108/8/16(五)以 Email 通知是否需參加筆試，請報名者務必記得當日收信。 ※若需參加筆試，筆試時間、地點：108/8/17(六)上午 10:30 管理大樓 2F B0201 教室。 4. 108/8/23(五)12:00 於桃園勞工學苑網頁公告正、備取錄取名單，承辦單位將於 108/8/23(五)以 Email 方式寄發報到確認信件，並請正取生於 108/8/23(五)-108/8/28(三)23:59 回覆報到確認，逾期則取消正取資格；若正取名額遇有缺額時，將另行通知備取生，備取生得在開班當日二場次內依序遞補(108/9/1 上午 9:00-12:00/下午 1:00-4:00)。 <p>開班後注意事項：</p> <p>錄取之學生須於開課第一週繳交學員資料卡(需於學員資料卡中貼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 1 吋照片)。</p> <p>若有以下情形，將不發予學分證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假(不含喪假)及曠課累計達課程時數 30%或曠課時數達課程時數 10%，不發給學分證明。 2. 成績不合格者(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)，不發給學分證明。 3. 中途離退，不發給學分證明。 <p>學分抵免：</p> <p>凡在修業期限內經考試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。學員於取得學分證明書後 5 年內，考取本校商管專業學院，依法取得學籍後，得依規定酌予抵免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EMBA)經營管理組【人力資源管理之人工智慧趨勢】(選修課)</p>
<p>報名專線</p>	<p>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專線(03)211-8800 #3251 吳小姐</p> <p>報名連結：https://academy-labor.tycg.gov.tw/www/course.aspx?class=8</p> <div data-bbox="1305 1899 1439 2027" data-label="Image"> </div>

附加檔案

報名表

學員基本資料卡